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34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

被告 林奕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,01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原告減縮部分外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賴亭汝